

成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包材料撰写包下证

产品名称	成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包材料撰写包下证
公司名称	厦门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助游网络 型号:无 产地:全国
公司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03栋901-6单元
联系电话	13646019223

产品详情

办理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人员和工作场所；
- 3、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成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办理材料

- 1、成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
- 2、成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 3、成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4、主要人员材料：法定代表人简历，主要管理人员的广播电视及相关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培训材料。
 - (1) 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及简历；
 - (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应提供包括导演、表演、播音主持、摄影、编导等相关艺术学历证明或广播影视序列职称证明，以及相关工作简历）。

5、办公场地证明（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住所一致的不必提供）；

6、企事业单位执照。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当地市（州）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省局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